

法 院 公 告

林坤森：

本院受理原告陈港能与被告林坤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闽 0681 民初 708 号民事判决书：林坤森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陈港能借款 75000 元及利息（从 2026 年 1 月 13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件受理费 1675 元，由林坤森负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若案件未上诉，本案将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生效，林坤森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7 月 9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7 月 0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7 月 09 日）